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718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王育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4,0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王育霖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890,0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25年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8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3日止累計828,699元正未給付，其中784,699元為本金；44,000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王育霖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98,718元，約定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25年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8採機動利率

01 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02 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  
03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  
04 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  
05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  
06 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23日止累計92,896元正  
07 未給付，其中87,034元為本金；5,794元為利息；68元  
08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09 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10 (三)債務人王育霖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  
11 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  
12 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19日止累計32,492元  
13 正未給付，其中30,372元為消費款；1,857元為循環利  
14 息；26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  
15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  
16 之利息。

17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18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20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1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  
22 明細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7 附註：

2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3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1 行聲請。

02 附表

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718號

04 利息：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84699元	王育霖	自民國115年 04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9 8%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87034元	王育霖	自民國115年 04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9 8%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30372元	王育霖	自民國115年 04月2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 算之利息